

江苏君伴行律师事务所关于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君伴行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UNBANXING LAW FIRM

二零一八年五月

江苏君伴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君伴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农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宇律师、李建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程进行了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

了《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审议议题、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题、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 2018 年 5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6 名,分别为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周斌、常国民、江苏新光明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250,000,000 股的 80.00%;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29 名,代表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250,000,000 股的 2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代表股份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通知》及《临时公告》的要求,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通知》及《临时公告》载明的会议审议议题进行了审议，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审议《通知》及《临时公告》载明的审议议题之外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议案内容：2017年6月14日，公司因短期现金流短缺，向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周转资金，根据对方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总经理为此次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议案关联方，持股110,000,000股，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议案内容：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与镇江文广德泽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1950万元的受托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议案关联方，持股110,000,000股，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向控股股东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2倍。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展业务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或再担保服务，担保或再担保授信总额度为8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2016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由关联方镇江文化广电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光明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周斌、常国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双方预计 2018 年到期后将继续合同的行使，另签合同，约定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再担保余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关联方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光明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周斌、常国民为公司担保的余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3) 向关联方提供“光伏贷”业务

公司关联方江苏穿越金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正式决定开展农村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安装的业务，文广农贷为此业务提供前期贷款服务。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为关联方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 6 名股东全部系本议案关联方，出席本次会议的 6 名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豁免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本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君伴行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吴宇
吴宇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英
李建英

